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20〕12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2020年 “爱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2020年“爱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山东农业大学

2020年“爱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开展2020年“爱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鲁教基金字〔2020〕10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学校定于7至9月份开展爱心捐助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捐赠原则、主体和标准

1. 捐赠原则：依法组织，广泛发动，坚持自愿，鼓励奉献。
2. 捐赠主体：全体教职员工。
3. 捐赠标准：原则上个人捐赠一天的经济收入。

二、捐赠安排

1. 7月上旬，充分做好捐赠动员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召开动员大会，广泛宣传爱心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
2. 7月中旬至9月上旬，在职职工以部门工会为单位组织捐赠；离退休职工由离退休工作处组织捐赠。
3. 9月10日前，各单位将捐款存入建设银行，由校工会专人负责接收。
4. 9月中旬，校工会将对各单位教职工捐款情况进行公示。并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将全校教职工捐赠款上缴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三、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国家税法规定，个人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四、捐款要求

1. 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各单位各部门领导、工会主席要提高认识，精心组织，规范运作；党员和领导干部要作出表率，带头捐赠，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 搞好动员，广泛宣传。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提高对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的认识，大力倡导“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互助友爱精神，积极营造浓厚的捐赠气氛，达到人人皆知，踊跃参加。

3. 各单位在接受捐赠款时要按《山东省“爱心一日捐”活动登记表》的格式逐一登记好捐款人的信息，作为建立爱心档案的依据；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校工会信箱gh@sdau.edu.cn。

4. 阳光操作，公开透明。各单位部门工会、有关对捐赠款的收缴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做到及时接收登记，按时上交，账目清楚，不出差错。捐赠活动结束后，各单位、各部门要及时张榜公布捐赠名单及捐赠金额。全校活动结束后，学校工会将对全校各单位、各部门的捐款情况予以公布。

5. 已为抗击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捐款且捐款额超过一天经济收入的个人可不参加本次“爱心一日捐”活动。

6. 《方案》未尽事宜，详见校工会印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爱心一日捐”活动通知》。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